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之通函(「**通函**」)。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監票員。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票數(總票數之概約%)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將收購協議項下之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778,000 (78.03%)	68,082,550 (21.97%)	309,860,550

附註：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813,587,497股股份，其中梁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於合共158,863,000股已發行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5%)中擁有權益，且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進行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654,724,497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0.5%。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決議案，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宋建文先生及吳國柱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牛治輝先生、蔡偉倫先生及張慶奎先生。